**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初步设计评估。

项目编号：HCCT20220251号（重）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96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合同条款及合适**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委托人：**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委托人（甲方）**：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项目工程咨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远期规划向北山镇9个行政村（社区）、99个自然屯（小区）10181户居民进行全覆盖供水。供水范围面积为158.91km²，现状人口为 3.9019 万人，至规划期末供水人口为4.2255万人，工程估算总投资为8010.80万元。

本工程为该项目一期工程，水源取于梅岗地下河大楞屯天窗，通过新建北山水厂，规模为0.6万 m³/d，并新建主配水管网总长21.193km，向北山社区、龙安村供水片区及主管沿线共26个自然屯、小区、3177户居民供水，现状供水人口12417人，该片区至规划期末供水人口为13447人，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2359.26万元。

本工程为该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任务:（1）新建北山水厂规模至0.6万 m³/d（原规模为 0.1 万 m³/d，按远期整体规划）。 （2）新建主配水管网总长 21.193km ，管网终端连接至供水片区3177户居民及单位企业等。（3）新建高位水池2座，每座容量均为800m³，总容量为1600m³。

**二、委托服务类别：**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三、工程咨询服务计划工期：**成果递交后3日内完成评估，并递交报告。

**四、咨询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受托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面论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提出工作深度和质量标准均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五、成果文件数量：**提供纸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成果一份（光盘）。

**六、工程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

1、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工程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其中咨询费： （￥ ），税金： （￥ ），其经费应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组织评审（内、外部）和税金等。

2、支付方式：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提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表、请款函、合同协议书及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咨询工作进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受托人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比例得到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七、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在不耽误项目进度的合理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所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资料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或要求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或响应。

3、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4、其他应由委托人完成的与项目相关事宜。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制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成果递交后 3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各阶段完成的成果均应报委托人审核。

2、组织好执行咨询任务的项目组，熟悉咨询项目的情况、咨询任务及要求，尽可能地参与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完成咨询任务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3、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放的咨询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咨询单位需提交提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协助委托人组织内部评审（如有），组织内部评审支出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重点审查包括：

1）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批复和土地使用的要求，以及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工程方案的合规性、工艺设计的成熟可靠性、选用设备的先进合理性、设计概算的经济合理性；

3）各专业审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4）明确给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通过结论；否则应提出不通过结论，书面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理由。

1. 工程咨询机构详细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资料内容，认真查阅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把握项目专业特点、技术关键点和难点，明确评审评估重点。
2. 工程咨询机构通过对项目的研究分析确定项目评审评估方案。
3. 工程咨询机构发送评审会议通知和资料，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4.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拟定的项目评审评估方案和具体项目情况，确定现场踏勘或调研形式。
5. 工程咨询机构组织评估论证会，收集整理专家意见。根据专家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结合项目负责人和专家组长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在此基础上拟写评估报告。
6. 工程咨询机构自受理后在约定时间内向提交评审报告，工程咨询机构对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
7. 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1）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总体评价、主要评审意见及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内容。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文本应规范，文字应简洁准确，数据应真实可信，资料应详实，分析方法应科学，计量单位应标准化，结论应明确。评审报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13、与委托人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及时交流、密切合作。

14、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评估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保证评估质量和效率，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15、工程咨询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16、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方式和程序完成咨询工作，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委托方提出的评估重点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规定。确保咨询成果的质量,并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

17、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完善，不另行收费。

18、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2\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已收款项退回委托方。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咨询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订立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主管部门及发改委批复为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83383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84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市宜州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20345270200100000185591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A7A71J75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